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100085174 號



修正「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

部長王國材